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发展的需要，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维护股份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设立。

**第三条**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规定开展工作。本规则是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规定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监 事 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股份公司职工代表担任，也可在外部聘请有关人士担任监事。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监事提名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确认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由股份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部聘请的监事人选，需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监事发生变动的，应在股份公司备案及向原股份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股份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遵守国家法律、各种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七条** 监事应忠实履行职责，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条**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股份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若辞职监事是股东代表，则应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若辞职监事是职工代表，则应尽快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更换。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二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股份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股份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司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三条** 任职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监事因公、病、事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不得委托非监事参加。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二节 监事会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是股份公司的监督机构，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成员推选并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应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收询问和调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股份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股份公司下属单位设内部监督员，配合监事会开展相应工作。

**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监事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

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一日送达全体监事。

###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方式和表决程序、要求及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工作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参加，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投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股份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内容：

- (一) 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 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并通过监事会新年度工作方案；
- (四) 审议总经理的《股份公司工作报告》及股份公司新年度的工作安排；
- (五) 讨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及报告；
- (六) 审议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事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 审议推荐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
- (八) 审议监事会主席认为应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二分之一监事认为必要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议案时；
- (四) 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对监事会主席的不信任案，监事会主席在接到不信任案一个月内召开临时监事会表决，并向下届股东大会报告；

(五) 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 第四节 监事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七条** 监事是在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中选举产生的，代表着全体股东和全体职工的利益，对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负全面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的工作职责：

(一) 监督股份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作出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各种报告是否已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报刊上刊登；这些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

(二) 监督股份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是否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是否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对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应及时提出制止；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对股份公司中期报告的内容实施监督，监督其是否按有关规定撰写和披露。

(四) 对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实施监督，监督其是否按有关规定撰写和披露。

(五) 对有可能影响股份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变动，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实施监督，督促董事会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项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六) 对涉及股份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即内幕消息）实行监控。监督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有否违法利用公司的内幕消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活动。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若有与国家规定及《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规定及《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在股份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